

杨永清

### 附件 1

## 参加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

请在下表申请参加项目“”上打√

	质评项目		收费标准	
医疗机构	临床免疫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乙肝六项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丙 肝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梅 毒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血型 [ABO+Rh(D)]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血液学		65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凝血试验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体液学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微生物学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化学		75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蛋白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肿瘤标志物		700 元/年	
质评收费合计			元/年	
采供血机构	临床免疫学	<input type="checkbox"/> 乙肝六项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丙 肝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梅 毒	5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血型 [ABO+Rh(D)]		70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化学		750 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血液学		650 元/年	
	质评收费合计			3600 元/年
	血液质量检定 (HBsAg、抗-HCV、抗-HIV、抗-TP、ALT)			80 元/样/次

参加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声明:

1、我单位自愿参加由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严格遵守组织者的各项规定,如:对质评标本等同患者标本检测;按时回报结果;每次全省质评数据反馈公布之前不与其它实验室交流质评结果;每年及时缴纳费用;积极参加组织者举办的有关临床实验室质量和管理的会议等。

2、我单位申请的质量评价项目内容不变时,则本申请长期有效;如欲增加质评项目,将在每年2月1日前重新申报本表;欲不参加或减少质评项目,我单位也将在本年度的2月1日前以公文的形式通知组织方并索取组织方回执为证,如未及时通知组织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申请单位检验科主任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申请单位意见: \_\_\_\_\_ (领导签字、盖公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付款说明及账名、账号

我单位为湖南省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必须先付款，财政才能出具相关票据，请各参评单位付款后将凭证传真到我中心，我方财务科查实到帐后即将发票挂号邮寄给贵单位。谢谢贵单位理解配合我们的工作！

户名：湖南省财政国库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1765061058688888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沙新姚路支行

特别提示：请各参评单位汇款时必须在用途栏上写明“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同一单位有多个实验室参加质评活动，须详细注明该实验室名称，否则将因查询不到费用而影响参评和发票的及时寄出。

咨询电话：0731-85556731（财务）

传 真：0731-85232274（办公室）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3年1月14日

#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字〔2013〕1号

---

##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 做好2013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和 血液质量检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采供血（浆）机构：

为加强我省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检验实验室和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稳步推进同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的互认，根据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医院管理评价指南（试行）》（卫医发〔2006〕104号）、《血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血站质量管理规范》（卫医发〔2006〕167号）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卫医发〔2006〕18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实验室

和采供血（浆）机构实验室均要求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现就做好 2013 年度全省临床检验实验室质量评价和血液质量检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采供血（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我中心开展的临床检验（临床化学、临床血液学、凝血试验、临床免疫学、临床微生物学、临床体液学、血型（ABO+RH）、肿瘤标志物、特种蛋白等项目）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严守临床检验操作规程，认真做好各项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室内质量控制和血液质量检定工作。

二、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浆）机构 2013 年参评项目原则上按 2012 年的申报执行。新参评单位及拟新增参评项目的单位，应于 2 月底前将申请表报我中心登记备案。2013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的评价方法，继续使用能力比对（PT）法并采用互联网形式回报。

三、各采供血（浆）机构要按照我中心 2013 年血液质量检定时间安排的要求，按时按量及时送检，不得无故拖延和拒送。我中心定期将送检情况和检定结果上报省卫生厅血管办。

四、我中心将按照省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浆）机构开展临床检验现场检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抵制。现场检测的情况我中心将及时汇报湖南省

卫生厅医政处，省卫生厅医政处将对各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全省通报。

附件：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



**主题词：**室间质评 血液质量检定 现场检测

---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卫生厅医政处、血管办、妇社处、疾控处、农卫处。

各市、州卫生局。

---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3年1月14日印发